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要點

106學年度106年12月04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1. 凡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適用本辦法。
2. 交換對象限定為本系所學生。報名人數不足時,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,並以本系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。

二、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(含一學年)。
2. 英語能力優良並檢附有效成績證明者,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考試成績。

三、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(依本系提供表格填寫)。
2. 歷年中文成績單(附排名百分比)。
3. 家長同意書。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(如托福電腦測驗或IELTS測驗成績,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)。
6. 自傳。
7. 讀書計畫(1000字~2000字)。
8. 學業成績排名於前百分之五十、服務教育、操行成績優良,無重大違規記錄者。
9. 積極參與慈濟各志業體所辦公益、社團、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並檢附活動證明者。
10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三年以內)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

1. 報名：由本系發函公告並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。
2. 甄選：由本系海外甄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進行口試。

五、甄選相關事宜

1. 獲本校甄選錄取之交換學生,須經由姐妹校決審及核發入學許可後,方屬生效。
2. 出國前應本系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,學分之抵免悉依「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國外交換研修期間，一學期（季）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，提前結束交換者，需於一個月內返回學校報到，並於決定返國時及抵達台灣第一時間通知本系。
4. 國外交換研修期間，每月需撰寫「海外學習生活回饋單」並於月底前附照片回傳本系。
5. 國外交換研修期間須遵守姊妹校之校規，如因違反姊妹校校規而被取消交換資格及其他相應權益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